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8:3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监事杨婷婷女士、监事贺志贤女士、财务总监赵秀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网发布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部分抵押物名称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全体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抵押物之一：“位于包头市滨河新区西区三路以南、光耀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包高新国用2015第038号，使用权面积107745.63 m²）”名称变更为：“位于包头市滨河新区西区三路以南、光耀路以东的不动产权证书（蒙（2018）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6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07745.63 m²/房屋建筑面积：34481 m²）。”除此外，其它内容无变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